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5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025.760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916 人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9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52.01 元/份行权价格向 9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5.760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

2、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炳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 年 8 月 7 日到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9）。

5、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

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6、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等文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3年9月19日。
- 2、授予数量：1,025.760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8,517.2377万的1.4971%。
- 3、授予人数：916人。
- 4、行权价格：52.01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当期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 的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 权总数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 案公告日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吉艳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10%	0.0015%
2	樊俊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15%	0.0022%
3	叶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10%	0.0015%
小计				3.5000	0.34%	0.005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913 人)				1,022.2600	99.66%	1.4920%
合计				1,025.7600	100.00%	1.49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吉艳敏先生将于近日进行岗位调整，调整后吉艳敏先生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且不再负责研发相关的工作。基于前述情形，公司将不再认定吉艳敏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1,025.7600 万份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 916 人
- 4、股票期权代码： 1000000493、1000000494、1000000495、1000000496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025.7600 万份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3.08 元/份（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0274%、15.0545%、14.9406%、16.436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1,025.7600	7,264.38	775.78	2,863.98	1,949.33	1,182.46	492.8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